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宜阳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宜阳县水利局洛阳市宜阳县全域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方案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宜阳县水利局洛阳市宜阳县全域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方案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6人，营业收入为15080.29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23.755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2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